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21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chi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3224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224022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224022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
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
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37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如有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，屬應經權
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者，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依公務員服
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